化工环保通讯 8/2017 2017年8月 （总第228期）

中国化工环保协会 电话：84885718 网址：www.cciepa.org.cn

地址：北京亚运村安慧里4区16号楼 邮编：100723 **会员赠阅**

目 录

政府信息

Δ《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生效公告

Δ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Δ国家发改委发布《行业协会价格行为指南》

Δ环保部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协会动态

Δ我会组织召开地方炼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进展座谈会

Δ我会召开《纯碱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专家咨询会

综合信息

Δ对《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解读

Δ履行汞公约 谱写化学品环境管理新篇章

ΔREACH法规将更新 两类化学品限制再升级

Δ关于《行业协会价格行为指南》的解读

Δ

技术信息

Δ我国学者研制出高效去除多环芳烃新材料

Δ日本开发出制造合金纳米粒子新方法

政府信息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生效公告**

公告 2017年 第38号

　　2016年4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关于汞的水俣公约》（以下简称《汞公约》）。《汞公约》将自2017年8月16日起对我国正式生效。

　　为贯彻落实《汞公约》，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7年8月16日起，禁止开采新的原生汞矿，各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停止颁发新的汞矿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2032年8月16日起，全面禁止原生汞矿开采。

　　二、自2017年8月16日起，禁止新建的乙醛、氯乙烯单体、聚氨酯的生产工艺使用汞、汞化合物作为催化剂或使用含汞催化剂；禁止新建的甲醇钠、甲醇钾、乙醇钠、乙醇钾的生产工艺使用汞或汞化合物。2020年氯乙烯单体生产工艺单位产品用汞量较2010年减少50%。

　　三、禁止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生产氯碱（特指烧碱）。自2019年1月1日起，禁止使用汞或汞化合物作为催化剂生产乙醛。自2027年8月16日起，禁止使用含汞催化剂生产聚氨酯，禁止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生产甲醇钠、甲醇钾、乙醇钠、乙醇钾。

　　四、禁止生产含汞开关和继电器。自2021年1月1日起，禁止进出口含汞开关和继电器（不包括每个电桥、开关或继电器的最高含汞量为20毫克的极高精确度电容和损耗测量电桥及用于监控仪器的高频射频开关和继电器）。

　　五、禁止生产汞制剂（高毒农药产品），含汞电池（氧化汞原电池及电池组、锌汞电池、含汞量高于0.0001%的圆柱型碱锰电池、含汞量高于0.0005%的扣式碱锰电池）。自2021年1月1日起，禁止生产和进出口附件中所列含汞产品（含汞体温计和含汞血压计的生产除外）。自2026年1月1日起，禁止生产含汞体温计和含汞血压计。

　　六、有关含汞产品将由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纳入禁止进出口商品目录，并依法公布。

　　七、自2017年8月16日起，进口、出口汞应符合《汞公约》及我国有毒化学品进出口有关管理要求。

　　八、各级环境保护、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商务、卫生计生、海关、质检、安全监管、食品药品监管、能源等部门，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对汞的生产、使用、进出口、排放和释放等的监督管理，并按照《汞公约》履约时间进度要求开展核查，一旦发现违反本公告的行为，将依法查处。

　　附件：添汞（含汞）产品目录

　　环境保护部

外交部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农业部

商务部

　　卫生计生委

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

安全监管总局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统计局

　　能源局

　　2017年8月15日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7年8月15日印发

**附件**

**添汞（含汞）产品目录**

　一、电池，不包括含汞量低于2%的扣式锌氧化银电池以及含汞量低于2%的扣式锌空气电池。（氧化汞原电池及电池组、锌汞电池、含汞量高于0.0001%的圆柱型碱锰电池、含汞量高于0.0005%的扣式碱锰电池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要求淘汰。）

　　二、开关和继电器，不包括每个电桥、开关或继电器的最高含汞量为20毫克的极高精确度电容和损耗测量电桥及用于监控仪器的高频射频开关和继电器。（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要求淘汰。）

　　三、用于普通照明用途的不超过30瓦且单支含汞量超过5毫克的紧凑型荧光灯。

　　四、下列用于普通照明用途的直管型荧光灯：

　　（一）低于60瓦且单支含汞量超过5毫克的直管型荧光灯（使用三基色荧光粉）；

　　（二）低于40瓦（含40瓦）且单支含汞量超过10毫克的直管型荧光灯（使用卤磷酸盐荧光粉）。

　　五、用于普通照明用途的高压汞灯。

　　六、用于电子显示的冷阴极荧光灯和外置电极荧光灯：

　　（一）长度较短（≤500毫米）且单支含汞量超过3.5毫克；

　　（二）中等长度（>500毫米且≤1500毫米）且单支含汞量超过5毫克；

　　（三）长度较长（>1500毫米）且单支含汞量超过13毫克。

　　七、化妆品（含汞量超过百万分之一），包括亮肤肥皂和乳霜，不包括以汞为防腐剂且无有效安全替代防腐剂的眼部化妆品。

　　八、农药、生物杀虫剂和局部抗菌剂。（汞制剂（高毒农药产品）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和《关于打击违法制售禁限用高毒农药规范农药使用行为的通知》（农农发〔2010〕2号）要求淘汰。）

　　九、气压计、湿度计、压力表、温度计和血压计等非电子测量仪器，不包括在无法获得适当无汞替代品的情况下,安装在大型设备中或用于高精度测量的非电子测量设备。

　　注:

　　本目录不涵盖下列产品：

　　1.民事保护和军事用途所必需的产品；

　　2.用于研究、仪器校准或用于参照标准的产品；

　　3.在无法获得可行的无汞替代品的情况下，开关和继电器、用于电子显示的冷阴极荧光灯和外置电极荧光灯以及测量仪器；

　　4.传统或宗教所用产品；

　　5.以硫柳汞作为防腐剂的疫苗。

政府信息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经2017年6月21日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17年7月16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删去第六条第二款。

**二、**将第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公众等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并公布。”

**三、**删去第八条第二款。

**四、**将第九条、第十条合并，作为第九条，修改为：“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并分别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60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3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网上审批、备案和信息公开。”

**五、**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条，删去该条中的“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七、**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10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逾期未通知的，视为审核同意。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八、**删去第十三条。

**九、**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十、**删去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十一、**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十二、**删去第二十二条。

**十三、**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建设项目有关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开违法者名单。”

**十五、**将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合并，作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十七、**删去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十八、**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二十、**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二十一、**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二十八条，并将该条中的“海洋石油勘探开发”修改为“海洋工程”。

本决定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文件正文及附件可到协会网站查询。

政府信息

**国家发改委发布《行业协会价格行为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17年 第6号

　　为进一步引导行业协会在促进行业、产业健康发展，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和公平竞争等方面充分发挥作用，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精神，我委研究制定了《行业协会价格行为指南》，现予以公告。价格主管部门要做好宣传、引导和执法工作。

　　附件：[行业协会价格行为指南](http://jjs.ndrc.gov.cn/zcfg/201707/W020170725565585873203.pdf)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7月20日

公告正文及附件可到国家发改委网站查询。

政府信息

**环保部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2018年秋冬季**

**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环大气[2017]110号

石家庄、唐山、廊坊、保定、沧州、衡水、邢台、邯郸、太原、阳泉、长治、晋城、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辛集市、定州市、巩义市、兰考县、滑县、长垣县人民政府，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中国铁路总公司:

　　为全力做好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出席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以下简称协作小组）第十次会议并作重要讲话。会议审议通过了《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攻坚行动方案》）。现印发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抓好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2017年上半年，各地区各部门稳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断取得成效。但是，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环境形势依然十分严峻，特别是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存在薄弱环节，要进一步把思想认识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采取更有针对性的措施，扎实做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三严三实”要求，发扬钉钉子精神，加强组织领导，全力保障攻坚行动落实到位。

　　二、加强指导落实责任。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各地落实《攻坚行动方案》任务要求，完善政策措施，加大扶持力度，充分调动地方和企业积极性，同时强化监督和管理。地方人民政府是《攻坚行动方案》落实责任主体，要将任务分解细化，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企业是污染治理的实施主体，应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制定实施措施。中央企业要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各相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注重宣传引导，及时主动发布权威信息，动员全民共同打好“蓝天保卫战”。

　　三、加强调度强化考核。各相关省（市）于2017年9月底前向环境保护部报送“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项目清单、无组织排放改造全口径清单、工业企业错峰停限产方案项目清单、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减排项目清单；2017年10月底前报送予以保留的燃煤锅炉清单、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清单。从2017年10月起，各相关省（市）和中央企业每月5日前上报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对大气污染综合防治不作为、慢作为的地方，开展中央环保专项督察。强化考核问责，切实落实党委政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环境保护部每月向空气质量改善幅度达不到时序进度或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的城市和区县下发预警通知函；对每季度空气质量改善幅度达不到目标任务或重点任务进展缓慢或空气质量指数（AQI）持续“爆表”的城市和区县，公开约谈当地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未能完成终期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或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的城市和区县，严肃问责相关责任人，实行区域环评限批。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环境保护部大气环境管理司 王凤

　　电话：（010）66556285

　　传真：（010）66556282

　　邮箱：dqsgdy@mep.gov.cn

　　（二）协作小组办公室 王飞

　　电话：（010）68722035

　　传真：（010）68726224

　　邮箱：xietiaochu@bjepb.gov.cn

　　附件：[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http://www.zhb.gov.cn/gkml/hbb/bwj/201708/W020170824378273815892.pdf)

　　环境保护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能源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 天津市人民政府

　　河北省人民政府 山西省人民政府

　　山东省人民政府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17年8月18日

　　抄送：中宣部、中央网信办、中央编办、中直管理局，国务院办公厅，科技部、商务部、卫生计生委、国资委、国管局、国研室、气象局、铁路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武警部队后勤部，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山东、河南省（市）环境保护厅（局）。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7年8月21日印发

协会动态

**我会组织召开地方炼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治理工作进展座谈会**

2017年8月24日，受环保部的委托，我会在北京组织召开了"地方炼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进展座谈会".会议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环保处处长庄相宁主持。相关领导与地方企业代表20余人参加了此次会议。环保部大气司固定源处严刚处长、环保部环境标准研究所张国宁研究员、环保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刘贺峰高工分别介绍了我们炼油企业国家政策及进展、VOCs控制标准及管控要求、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内容；与会十余家企业代表分别就本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遇到的困难以及对国家政策标准的建议进行了阐述。

通过此次会议，我会对我国地方炼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现状以及面临的问题有了初步了解，接下来，我会将继续对该领域进行调研研究，预计今年年底前形成《地方炼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减排进展情况研究报告》上报环保部，在充分反映企业现有进展的情况下，为政府有关部门对地方炼油企业VOCs治理技术及相关政策研究提出建议。

协会动态

**我会召开《纯碱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专家咨询会**

2017年8月21日, 我会与中国纯碱工业协会在京召开了《纯碱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专家咨询会。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三五”发展规划》要求，2017年要完成纯碱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编制并发布。目前，我会与中国纯碱工业协会已对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进行了进一步完善和修订。为使标准提出的指标限值更加科学合理，体现先进性和前瞻性，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更加规范，符合标准制定要求，我会组织召开了此次专家咨询会。

会议由协会秘书长庄相宁主持。中国纯碱协会副秘书长齐玉娥进行了工作报告。与会代表对标准及编制说明进行了热烈讨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对指标值提出意见和建议。来自环境保护部水环境管理司、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北京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准研究所的领导和专家以及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发投碱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的生产技术负责人和代表20余人参加了会议。

综合信息

**对《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解读**

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发布《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条例》），自2017年10月1日施行。为此，环境保护部政法司主要负责人就《条例》进行了解读。

　　问：《条例》修改的背景是什么？

　　答：1998年11月29日，国务院颁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同日施行。《条例》实施近二十年，对贯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以及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防治环境污染，减少生态破坏，发挥了重要作用。

　　随着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不断深入，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提出了简政放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和责任追究等新的要求。现行《条例》已不能满足实际需要，暴露出较多问题，亟待修改完善。主要包括：一是有关验收、试生产、环评前置审批等条款，已与新《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等上位法不一致，二是有关环评审批的内容与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服改革要求不相适应，与环境管理转型要求存在较大差距。

　　问：《条例》修改的主要依据是什么？

　　答：本次《条例》修改主要有两个方面的依据：

　　一是上位法。2016年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法》，将环评审批与企业投资项目审批脱钩，取消行业预审，并将环境影响登记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加大了对“未批先建”的处罚等。2014年新修改的《环境保护法》和2015年新修改的《大气污染防治法》均删除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规定。上述这些上位法中已经修改的内容，是本次《条例》修改的重要依据之一。

　　二是有关“放管服”改革文件。2013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一系列有关“放管服”改革文件，要求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2014年12月，国办印发《精简审批事项规范中介服务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并联核准制度的工作方案》（国办发〔2014〕59号），要求简化投资审批程序，将环评等行政审批事项，由前置“串联”审批改为“并联”审批。2015年10月11日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取消了省、市、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建设项目试生产审批事项。这些“放管服”改革系列要求，是本次《条例》修改又一重要依据。

　　问：可否介绍一下《条例》修改的主要过程？

　　答：《条例》自2013年正式启动修改工作，历时5年。期间，环境保护部作为起草单位，积极配合国务院法制办，完成了《条例》的起草、修改、调研和论证等工作。双方在修改过程中，依法多次征求国务院相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有关组织、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意见，并就修改中的重大问题进行了充分的协商和论证。2017年6月21日，《条例》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原则通过。2017年 7月16日，《条例》以国务院令第682号公布施行。

　　问：《条例》修改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一是删除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对环评单位的资质管理；将环评登记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将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由环保部门验收改为建设单位自主验收。

　　二是简化环评程序。删除建设项目投产前试生产、环评审批前必须经水利部门审查水土保持方案、行业预审等审批前置条件、环评审批文件作为投资项目审批、工商执照前置条件等规定。

　　三是细化环评审批要求。明确环保部门不予批准的五种情形，环保部门在环评审批中应当重点审查的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同时，为保证审查的公正性和科学性，增设环保部门组织技术机构对环评文件进行技术评估，并规定不得收取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的任何费用的规定。

　　四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明确建设单位在设计、施工阶段的环保责任，规定建设单位在设计阶段要落实环保措施与环保投资，在施工阶段要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与资金。新增建设项目竣工后环保设施验收的程序和要求，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验收环保设施，并向社会公开，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使用。新增环保部门加强对建设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规定。

　　五是加大处罚力度。明确建设项目“未批先建”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予以处罚。新增对未落实环保对策措施、环保投资概算或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处罚，规定了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严厉打击对环保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投入生产使用、在验收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处罚，有违法行为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逾期不改的，加重罚款数额，提升至“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并将原来仅对建设单位“单罚”改为同时对建设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双罚”，还规定了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或关闭等法律责任。新增了对技术评估机构违法收费的处罚，处以退还违法所得以及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新增了信用惩戒，规定环保部门应当将建设项目有关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

　　六是强化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针对环保部门，新增了环境保护部制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要组织论证、充分征求意见并公布。环保部门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网上审批、备案和信息公开，环保部门及时向社会公开违法者名单等规定。针对建设单位，规定了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依法公开验收报告的，由环保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如何实施？

　　答：修改后的《条例》将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由环保部门验收改为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第17条明确授权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相关的验收标准和程序。目前，环境保护部正在研究制定关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强化建设单位环保“三同时”主体责任，规范企业自主验收的程序、内容、标准及信息公开等要求。

综合信息

**履行汞公约 谱写化学品环境管理新篇章**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 赵英民**

　　2017年8月16日，《关于汞的水俣公约》（以下简称《汞公约》）正式生效，这是国际化学品领域，继《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后又一重要国际公约。

　　汞（水银）及其化合物广泛应用于化工、仪器仪表、电池、照明、医疗器械等领域。但汞释放到环境后将长期存在，能够通过大气长距离传输，经生物累积可对人体健康和环境造成显著不利影响。为有效应对和妥善解决全球汞污染问题，经包括我国在内的各国艰苦努力，2013年10月，国际社会就具有全球法律约束力的《汞公约》达成一致，中国成为首批签约国。2016年4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汞公约》。今天，中国和其他74个国家一道成为首批缔约方。

　　多年来，我国主动参与国际环境治理，为达成《汞公约》发挥了建设性引导作用，得到国际社会积极评价。同时，中国在汞污染防治方面也取得了积极进展。

　　一是建立履约机制。2017年，国务院批准成立了由环境保护部等部委组成的国家履行汞公约工作协调组，形成多部门各负其责、协同推进履约的工作格局。

　　二是限制淘汰重点行业用汞工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乙炔法聚氯乙烯列入限制类，将高汞催化剂（氯化汞含量6.5%以上）和使用高汞催化剂的乙炔法聚氯乙烯生产装置列为淘汰类。“十三五”规划纲要进一步明确要求“淘汰高汞催化剂乙炔法生产聚氯乙烯工艺”。

　　三是控制大气汞排放。针对燃煤电厂、工业锅炉、有色金属冶炼、水泥生产等大气汞排放重点行业，制定完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将汞列为管控指标。

　　四是限制产品中汞的使用和添加。1997年，原中国轻工总会、原国家经贸委等9部门（单位）出台关于限制电池产品中汞含量的政策。目前，我国普通干电池已基本实现无汞化。2013年，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出台政策，进一步推动淘汰含汞湿度计、体温计、血压计等含汞产品；推广荧光灯低汞、微汞技术。

　　五是推进含汞废物回收利用。“十二五”期间，全国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回收利用废汞触媒5.7万吨，回收利用废汞灯管约1.2亿只。

　　做好《汞公约》履约工作有利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保护公众健康和维护环境安全，促进产业结构调整。2016年11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明确要求加强汞污染控制，禁止新建采用含汞工艺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项目，到2020年聚氯乙烯行业每单位产品用汞量在2010年的基础上减少50%。加强燃煤电厂等重点行业汞污染排放控制。禁止新建原生汞矿，逐步停止原生汞开采。淘汰含汞体温计、血压计等添汞产品。

　　中国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是汞生产、使用大国，履约任务艰巨。中国也是化学品生产、使用大国。化学品在推动人类社会进步的同时，也带来了不可忽视的安全、健康和环境风险。健全化学品管理，最大限度降低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重大影响，已成为全球共识和挑战。

　　展望未来，环境保护部将继续协同各相关部委，积极推动无汞低汞技术的应用和推广，实现汞污染减排及用汞产品替代；继续开展化学物质环境和健康风险评估，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推动我国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我们也愿意与国际社会开展广泛合作，学习先进的管理理念和技术，分享经验，为促进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综合信息

**REACH法规将更新 两类化学品限制再升级**

　　6月16日，欧洲化学品管理局(ECHA)宣布，欧盟成员国委员会已经一致同意法国提议的双酚A(BPA)具有内分泌干扰特性的提案。同时委员会也一致同意瑞典提议的将全氟己基磺酸及其盐类(PFHxS)认定为高关注物质(SVHC)的提案。针对上述两类化学品的提案将于近期更新到REACH法规之中，届时高关注物质清单将达174种，BPA的危害属性和类别也将更新。

　　高关注度物质是可能对健康造成严重和不可逆影响的物质。当一个物质被纳入SVHC就意味着该物质被列入REACH法规的授权物质候选清单。一旦正式纳入授权清单，则只有提前向欧盟申请并经过严格的核查审批取得授权的企业才能继续使用、生产或进口，实际上意味着退出市场。此次清单更新后，使用BPA和PFHxS两类物质的企业就将对这些物质承担REACH法规所规定的一系列法律义务。

　　双酚A是早已引起各国关注的化学品，在工业上广泛用于生产热敏纸、聚碳酸酯塑料、环氧树脂及有机涂料等。目前欧盟、美国、加拿大、中国等国家和地区均已出台法规禁止在婴儿奶瓶中使用，在儿童护理用品、餐饮器具等产品中也有比较严格的限制要求。实际上，欧盟此前已经同意，自2017年1月起将双酚A列为高度关注的物质(SVHC)名单，但该决定的依据仅仅涉及双酚A的生殖毒性，并未认定双酚A的内分泌干扰性质。此次的决议则是根据法国的提议，在双酚A的性质中增加对人类健康有内分泌干扰的特性，并将其列为会致癌、致基因突变和生殖毒性的一类物质加以关注。

　　全氟己基磺酸及其盐类是一类常见的生产加工助剂类物质，由于其疏水疏油以及耐温度和成膜的特性，广泛应用于纺织品、纸张和包装、表面活性剂的制造，曾被作为全氟辛烷磺酸的替代物。近年来，全氟化合物的环保问题日益受到关注，与PFHxS关联性较高的全氟辛烷磺酸早在2008年就被欧盟纳入REACH法规监管，2017年6月，欧盟又发布新规(EU)2017/1000，限制了全氟辛酸及其盐类的生产和使用。此次ECHA拟将全氟己基磺酸列入高关注物质，说明该类物质也被欧盟认定具有和全氟辛酸相似的高持久性、高生物累积性，意味着对此类物质的监管将大大升级。

　　欧盟是我国塑胶、纺织等消费品的主要出口市场，年出口额达数千亿美元，仅宁波口岸每年出口欧盟的纺织服装、塑胶玩具、食品接触材料等商品就超过50亿美元。而双酚A和全氟磺酸类物质是上述领域应用极其广泛的化学品，限制频频加码将对我出口产业造成深远影响。检验检疫部门提醒出口企业：一方面要提高风险意识，加强对REACH法规及SVHC清单的研究和跟踪，使用符合最新要求的原辅材料，不断改进加工工艺，从源头入手，逐步实现绿色生产。另一方面严格落实出口前测试，委托权威机构进行质量把关，尤其要加强对高风险物质的筛查检测，避免出口后因质量问题造成后续纠纷和损失。

综合信息

**关于《行业协会价格行为指南》的解读**

近期，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公告形式发布了《行业协会价格行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日前，国家发展改革委价监局有关负责人就《指南》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国家发展改革委为什么会专门就行业协会的价格行为出台指南？

答：行业协会是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行业协会对经济活动的参与度和影响力越来越高，其所实施的价格行为往往会对市场价格秩序造成行业性、区域性甚至全局性的影响。

近年来，我们在价格监管与反垄断执法过程中发现，行业协会触犯价格、反垄断法律法规的情况常发、多发，损害了市场竞争秩序，加重了企业负担，社会各方面反映比较强烈：一是随着价格改革的深入，放开由市场定价的商品和服务越来越多，在一些竞争不充分或者准入门槛较高的行业，行业协会往往通过发布行业指导价、基准价等形式，引导、控制行业整体价格水平，损害经营者的定价自主权。二是行业协会对行业自律的理解还不到位，把鼓励、引导行业内经营者达成价格垄断协议作为价格自律的主要形式，一些行业协会组织限产保价，客观上保护了落后产能。三是部分行业协会在向社会提供培训、咨询、会展等服务过程中，欠缺规则意识，强迫接受服务、乱收费等现象还比较突出。

为进一步引导、规范行业协会的价格行为，促使行业协会在我国经济转型升级的过程中发挥更好、更大的作用，确保行业协会健康长远发展，我委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中“健全市场价格行为规则”的要求以及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工作的部署，结合价格、反垄断执法实际，发布了《行业协会价格行为指南》。

问：《指南》的发布将对规范市场价格秩序产生哪些积极作用？

答：简要的说，《指南》将很大程度上解决当前价格、反垄断法律法规对行业协会这一特殊主体价格行为规范不细的问题，引导行业协会守法，帮助价格主管部门执法。

《价格法》《反垄断法》虽然对行业协会价格活动作出相关规定，但比较原则。比如《价格法》第十七条规定“行业组织应当遵守价格法律、法规，加强价格自律，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工作指导”，然而对于行业协会如何加强价格自律，价格自律行为的合法与违法边界如何划分等问题，没有更细化的规定。同样，《反垄断法》第十六条规定“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本章禁止的垄断行为”，不过并未对行业协会组织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具体表现形式作出规定。由于得不到更为细致的法律指引，行业协会往往不知晓哪些行为能做、哪些行为不能做。《指南》的发布，向行业协会提供了具体的、可操作的价格行为法律引导，也为价格主管部门执法提供重要指引，是解决当前行业协会价格违法行为多发的重要途径，也是加强对行业协会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举措。

问：《指南》有哪些主要内容？

答：《指南》对行业协会开展普法宣传、维护行业利益、实施行业自律、发布行业信息、组织行业活动等过程中的价格行为进行梳理，通过清单式分类，分项列明了无法律风险的行为8项、法律风险较小的行为5项、法律风险较大的行为4项、法律风险很大的行为4项、法律风险极高的行为12项。具体而言，《指南》第五条明确列举行业协会在维护行业利益过程中，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建议，提出举报等8项行为没有法律风险，对维护行业利益有积极作用。《指南》第六条列举行业协会从事推广明码标价新形式、提示或者阻止会员不得相互交流价格信息等5项行为一般没有法律风险或者风险较小。《指南》第七条从4个方面分析行业协会发布价格信息，对广大社会公众的价格预期可能产生不良影响，影响正常的市场价格秩序，有较大法律风险。《指南》第八条列举行业协会发布价格信息法律风险很大的4种情形。《指南》第九条列明行业协会组织经营者达成价格垄断协议等7种行为具有极高法律风险。《指南》第十条列明行业协会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的4种情形具有极高的法律风险。《指南》第十二条提示行业协会在提供培训、咨询、会展等有偿服务时，不遵守价格、反垄断法律法规关于经营者的相关规定，法律风险极高。

问：在实施价格行为方面，有哪些法律风险是行业协会特别需要避免的？

答：近年来，行业协会通过制定行业标准、价格计算公式、公布行业指导价或者基准价、交换敏感价格信息等，引导行业内经营者达成价格垄断协议的情况快速增多。行业协会的这些行为，表面上披着行业自律的合法外衣，实际上则是以更为间接和隐蔽的方式，引导、组织经营者达成价格垄断协议，对经营者的定价自主权乃至整个市场竞争秩序破坏极大。《指南》明确将这些行为列为风险很大、风险极高的行为，行业协会应当特别注意避免。

《指南》还强调，行业协会在对外提供咨询、培训、会展等有偿服务时，视同为经营者。这也就意味着行业协会应当遵守价格、反垄断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平、合法、诚实信用等原则，恪守经营者的各项法律义务，不得利用行业协会在行业自律、行业管理过程中形成的优势地位乱收费。

问：在加强行业协会价格行为监管方面，《指南》明确了哪些举措？

答：《指南》明示了行业协会从事本指南提示的具有法律风险的行为，执法部门会依法开展调查并实施行政处罚，让行业协会能更为清晰地了解行为后果，促使行业协会在作出价格行为时更为谨慎。另外，对经营者在行业协会组织下从事了本指南提示的具有法律风险的行为的，提示其法律责任不因行业协会承担法律责任而减轻，其中起牵头、组织作用的经营者还将面临从重处罚。《指南》还提示行业协会，如违反价格、反垄断法律法规将可能被列入失信黑名单，各有关部门将依法开展联合惩戒，让严重违法的行业协会寸步难行。

技术信息

**我国学者研制出高效去除多环芳烃新材料**

　　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技术生物所吴正岩研究员课题组近期制备出一种复合纳米材料，可高效抓取并去除土壤中的有毒污染物多环芳烃，在修复有机物污染土壤方面具有较好的应用前景。国际知名学术期刊《化学工程》日前发表了该成果。

　　多环芳烃是一种在环境中普遍存在的有毒有机污染物，具有致癌、致畸、致突变、难降解和生物累积性，严重威胁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现有多环芳烃的治理主要集中在水体中，因分离困难，土壤中多环芳烃的去除至今仍缺乏有效手段，成为当今环境领域亟待突破的关键技术瓶颈。

　　吴正岩研究员课题组以陶粒为载体，近期利用氯化铁和葡萄糖等制备出一种磁性花瓣状碳-陶粒复合纳米材料，可高效抓取土壤中典型多环芳烃——蒽甲醇，并通过自主研发的磁分离系统实现对蒽甲醇的分离回收。该技术成本低、效率高、环境友好，具有较好的应用前景。

技术信息

**日本开发出制造合金纳米粒子新方法**

　　日本东京工业大学近期发布新闻公报说，该校研究人员开发出一种新方法，能精确控制合金纳米粒子的合成过程，在此基础上制造出由3种金属原子组成、尺寸仅1纳米的合金粒子，可用作工业化学反应的催化剂。

　　由少量原子组成、尺寸只有几纳米或更小的合金粒子有着独特性质，工业应用前景广阔。比起只含一两种金属的材料，由多种金属原子组成的合金纳米粒子通常有更优良的性质，但合成过程中很难同时控制纳米粒子的成分和尺寸。

　　东京工业大学研究人员最近在美国《科学进展》杂志上报告说，他们借助一类称为树状分子的化合物，实现了对合金纳米粒子包含原子数目的精确控制。树状分子有着高度整齐有序的树枝状结构，适合当作合金纳米粒子的模板。

　　新型合金纳米粒子由铜、铂和金三种金属原子组成，实验发现它能催化碳氢化合物的氧化过程，稍微添加辅助物质就能在常温常压下发挥催化作用，效率比目前商用铂催化剂高24倍。

　　新闻公报说，新的合成方法有望扩展应用于合成其他合金粒子，生产出适用于多种化学反应的催化剂以及光学、电子和能源方面的产品。